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章 程

(2019年4月29日經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由原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64705772U。
-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
郵政編碼：200001
電話：(86-21)6135-5388
傳真：(86-21)6135-5380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董事長。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公司為獨立企業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
-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H股(定義詳見本章程二十條)發行後，於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來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九條

受限於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一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秉承「務實、開拓、穩健、卓越」的經營理念，堅持「跨界思維、創新驅動、對內優術、對外取勢」的經營方針，為廣大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融資服務。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分支機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定義詳見本章程第十九條)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RMB1.00)。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各類別普通股(內資股和外資股)在以股息或者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自內資股股東處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外資股境外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為「H股」。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

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股東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信金融集團」)發行的外資股於公司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轉換為H股(以下簡稱「轉換H股」)。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恒信金融集團持有的H股可在中國法律規定的限制轉讓期滿後，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恒信金融集團、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元投資」)。公司成立時向二名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00,000萬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100%)，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其中：

- (一) 內資股2,440,846,824股，由開元投資認購，佔公司成立時總股本的34.9%；
- (二) 外資股4,559,153,176股，由恒信金融集團認購，該等股份佔公司成立時總股本的65.1%。

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230號文件核准及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不少於1,235,300,000股，不超過1,420,594,000股的普通股(在全部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情況下)，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壹(1)元。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如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420,594,000股，其中：

- (一) 內資股2,440,846,824股，均為發起人股；
- (二) H股5,979,747,176股，含轉換H股4,559,153,176股。

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235,300,000股，其中：

- (一) 內資股2,440,846,824股，均為發起人股；
- (二) H股5,794,453,176股，含轉換H股4,559,153,176股。

上述H股發行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的公司註冊資本實際數額，在公司登記機關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同時報國務院授權的監管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或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或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五條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35,300,000元，如全部行使100%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8,420,594,000元。

第二十六條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並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還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於股票購回另有規定的，需同時遵守該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股份購回合同，或者放棄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股份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其股份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管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管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所有股本已繳足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費用向公司支付每份轉讓文據的登記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及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方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

公司的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自然人)或者蓋章方式(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法人)簽署，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vi) 公司債券存根；
 - (vii)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 (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或者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者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五十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六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或公告。

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日(50)日的期間內，(i)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視為相關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以及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內容和格式。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第六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七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七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2)票或者兩(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七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1)票。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10)日內將是否召集股東大會的決定反饋給提議人。
- (三)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發出會議通知。通知對原有議案如作出變更，應當徵得提議人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增加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人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時間進行變更。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五)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等條款的規定。會議通知不得增加新的提案內容，否則應按照本條(一)以下的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 (六)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召集股東大會，應當盡合理注意，確保全體股東能夠就會議召集和會議內容得到合理的通知，並盡可能使會議召集程序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五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十六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如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

第九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或
- (三)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並應有四(4)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公司需要，董事會可以下設專業委員會。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7)日。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因董事在任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會對公司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定義按《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或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送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二(2)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〇二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審議。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聲像傳輸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3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如因上述迴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和「附屬公司」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〇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錄。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擔任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一十四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設主席一(1)名。監事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一(1)名股東代表監事、二(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 (十) 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公司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

-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員的近親屬；
- (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六)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 章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查驗證。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五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及持有關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董事會可決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書面通知。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 (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 第一百八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生效後的修改，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和「證監海函」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通知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 第一百八十七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 第一百八十八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 第一百八十九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 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上述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以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則儘管本章程有另行規定，公司可僅以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所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章程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上市規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一百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九十四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
 - 4.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以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第五十八第一款第(十五)項、第七十八條第(五)項、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十二)項所稱「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包括：
- (一) 轉讓、受讓、置換股權或非股權資產；
 - (二) 與他人新設企業、對已設立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
 - (三) 受託經營、租賃其他企業資產或者將經營性資產委託他人經營、租賃；
 - (四) 接受附義務的資產贈與或者對外捐贈資產；
 - (五) 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述「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足」、「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都不含本數。
-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第二百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